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规定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版 本 状 况

B	0	张蕾	张蕾	张晓颖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及依据

为确保“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业务活动中的收费工作得以规范实施，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并参照了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业务活动中所有的收费环节。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审查费（含文件审查费和现场检查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和监督复查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3.1 申请费

申请费指本中心在受理产品认证申请时向认证委托人收取的申请费。

收费标准为：500元/单元。

为减轻企业负担，证书延续、认证范围缩小委托、仅变更企业名称或地址、或认证主体（不包括企业迁址）的变更申请，免收申请费。

3.2 产品检测费

产品检测费是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企业自身需求，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由认证委托人支付的产品检测费用。

产品检测费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根据双方有关

协议按规定收取。

3.3 工厂审查费

工厂审查费是本中心按照认证产品的工厂检查要求以及专家出具意见，对认证委托人所提交申请进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以及后续活动并出具工厂检查报告时向认证委托人收取的费用。

收费标准为：2300 元/人·日，即每个检查员每个工作日收取 2300 元；同一规则下，其工厂审查人·日数的一般规定见表 1。

表 1 “国消”标准品质认证下工厂审核人·日数的一般规定

申请类别		审查人·日数	
		文件审查 (含后续活动)	现场检查
初始认证委托		2	3
认证范围 扩大委托	新增标准	2	2 (减免 1 人日)
	新增单元	2	2 (需现场检查时)
	单元内	2	2 (需现场检查时)
变更申请	换版申请	2	2 (需现场检查时)
	生产厂搬迁	2	3
	仅名称、地址变化	0	0
	认证主体	2	2
	获证后产品变更	2 (适用时)	2 (需现场检查时)
证书恢复申请		2	2 (需现场检查时)
证书延续委托		减免	0
认证范围缩小委托		0	0

认证委托申请中，如为新增生产企业或厂址、OEM 认证模式等，应加收 2 人·日。

同一标准下新增产品时，如生产工艺、结构、材质与较原获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进行工厂检查。在新增产品单元数量较多或新增产品的材质、生产工艺不同时，可酌情在工厂检查时再增加 1 人·日。

工厂检查费部分按照产品实施规则原则上单独计算。如同时申请的产品分属不同实施规则，工厂检查费每增加 1 个认证实施规则多缴纳 1 人·日，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在境内实施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人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认证委托人承担；境外实施产品认证活动的，有关办理外事工作费用、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等全部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国消”基本品质认证无工厂检查费。

3.4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批准与注册费是本中心对通过工厂检查与产品检测后，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并颁发认证证书时向认证委托人收取的费用。证书更新费为企业或产品等发生变更时证书更新的费用。

收费标准为：800 元/单元和 10 元/单元，不涉及换发证书的免收批准与注册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申请类别	批准注册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准)	证书更新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准)
初始认证委托	800 元/单元	

认证范围 扩大委托	新增标准	800 元/单元	
	新增单元	800 元/单元	
	单元内	800 元/单元	
变更申请	换版申请	800 元/单元 (适用于新发证书)	10 元/单元 (适用于仅更新证书)
	仅名称、注册地址 等变更		10 元/单元 (适用于更新证书)
	认证主体		
	生产厂搬迁		
	获证后产品变更		
证书恢复申请	0		
证书延续委托	800 元/单元		
认证范围缩小委托		10 元/单元	

3.5 年金

年金是指对获证后证书及认证委托人信息进行维护、更新以及认证服务跟踪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本费用包含证书有效期内标志授权使用费用。

收费标准：100 元/单元。

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交纳年金。

3.6 监督复查费

监督复查费是根据产品认证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要求，产品认证机构和产品检测机构分别在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时收取的费用。

收费标准为：2300 元 / 人·日，即每个检查员每个工作日收取 2300 元，监督检查费人日数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原则上 0.5 人·日文件审核（含后续活动），1.5 人·日工厂现场检查。

每增加一个生产场所多缴纳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实施规则多缴纳 1 人·日，如同一认证实施规则下涉及产品标准、单元数量较多并存在多种生产工艺时，可酌情增加工厂检查人·日数，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产品抽样检测由本中心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按其制定并公开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3.7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其他费用

按照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属于个别产品的专项认证，存在产品个体差异以及企业自身条件差异化。

对于进行“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企业的初始工厂现场检查费，加收 1 人·日/次·生产企业，收费标准为 2300 元 / 人·日，用于检查员现场针对差异性方案、文件的审核以及后续活动并出具工厂检查报告时向认证委托人收取的费用。其他须进行全项工厂检查情况的比照办理。

“国消”一级高端品质认证的年度监督复查费用，加收 1 人·日/次·生产企业，原则上 1 人·日文件审核，2 人·日工厂现场检查。

3.8 级别转换的费用

原则上通过每年正常监督检查，即可保持当前证书级别。

企业可通过变更申请完成级别变更工作，其工厂检查费费用按照补充级别间差异项目对应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其他费用正常收取。

4 附则

4.1 本收费标准为认证委托方与我中心签订认证合同过程的基础依据。由于认证工作特殊性导致的涉及收费的其它未尽事宜，由认证委托人与我中心平等协商，在认证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解决。

4.2 本中心收取的认证费用主要用于与认证有关的人员经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和维护，办公费用等。

4.3 本中心的认证服务在所声明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者开放，不附加额外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接受申请者及相关方任何形式的馈赠。

4.4 本规定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5 本规定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文件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500元/单元	
2	产品检测费	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根据双方有关协议按规定收取	
3	工厂审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0~6人·日数)	不同级别下的具体人·日数见本中心相关规定
4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800元/单元 10元/单元	
5	年金	100元/张	每年交纳一次
6	监督复查费	2300元/人·日×人·日数 (一般为2人·日数)	

- 注： 1. 本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并参照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件《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6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制定。
2. 收费详情请参见本中心《“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收费规定》。
3. 本表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本中心不收取除本规定及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收费。